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117号

司徒永超: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区喜悦电讯行与被告司徒永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手机货款2750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及支付违约金300元(大写叁佰元整),共3050元(大写叁仟零伍拾元整);2.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23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572007、2577204)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